# 关于乡镇人大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来源：网络 作者：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2024-12-28

*第一篇：关于乡镇人大工作的调查与思考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基础环节，也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县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乡镇人大工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乡镇对人大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召开乡镇人大副主席会议集中培训。同时计划年...*

**第一篇：关于乡镇人大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基础环节，也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县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乡镇人大工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乡镇对人大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召开乡镇人大副主席会议集中培训。同时计划年底召开乡镇人大交流会研究部署乡镇人大工作，为乡镇人大建设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政治氛围。根据常委会“加强调查研究”的要求，围

绕“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搞好乡镇人大工作”这一课题，笔者对全县个乡镇的人大工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到部分乡镇实地察看了解，现将有关情况简析如下。自身建设加强工作日趋规范

恢复县制以来，全县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严格按照地方组织法和省的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推进全县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乡镇人大组织建设成效明显

全县个乡镇均依法设置了人大主席团，普遍由乡镇一把手－－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席。配备人大专职副主席人，专职副主席全部参加乡镇党委。乡镇党委将人大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听取或专题研究乡镇人大工作的平均次数达=次，多的近==次。人大主席团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涉及有关重大问题时能及时向党委报告，需要党委统筹协调的，也得到了党委的支持，保证了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乡镇人大主席团均设置了办公室（其中有专门办公室的占）。乡镇政府对乡镇人大行使职权所需的各项经费能予以保障，多数乡镇已把人代会、主席团会议、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经费列入了财政预算，为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目前，各乡镇按照“目标同一，工作同向，奖惩一致”原则已初步建立了党委领导下的书记、人大主席、乡（镇）长分工负责制，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二、乡镇人代会工作依法开展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对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都十分重视。据了解，都能依法按期召开。有的还制定了主席团筹备和主持召开人代会的工作职责，在履行职责中做到了“五落实”（大会安排落实、工作报告材料落实、代表清理与补选及视察工作落实、宣传任务落实、会议经费落实），为开好人代会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人代会的审议质量也逐年有所提高。比如xx镇人代会对镇里提出的经济发展思路进行了认真审议，共提出建议条，其中有条被政府采纳。特别是针对代表提出的立足本镇实际，发展壮大花生、大豆、肉鸡等优势产业的建议，镇政府按照建议的要求，对几个优势产业进行了重点引导、扶持，很快在镇里产生了积极效应。全镇年共出栏肉鸡尤只，花生面积达到创纪录的公顷，大豆公顷，镇村经济等到了发展和壮大。

三、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日趋规范

=、工作制度不断完善。

乡镇人大主席团会议的召开已形成制度，年平均召开次数为=次，最高的达==次。每次召开会议基本能坚持邀请乡镇政府和相关人员列席。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基础工作也逐步规范，许多主席团都完善了三个职责（镇人大主席团职责，人大主席团主席职责，人大主席团副主席职责）；建立了六个制度（人大主席团学习制度，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制度，调查研究制度，请示汇报制度，联系代表制度，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制度）；建立了“六簿一册”（主席团会议记录簿，代表先进事迹记录簿，人民来信来访记录簿，各级文件登记簿，代表议案和批评、建议、意见记录簿，代表小组活动记录簿，代表分组情况及代表花名册）。另外，乡镇人大主席团和代表小组每年工作都有年度计划，基本能按计划进行。

=、加强了同代表、选民的联系。

主席团成员经常定期、不定期地走访、看望代表，倾听代表心声，了解群众愿望。不少乡镇人大主席团确定了每月一天的代表及选民来信来访接待日，将收集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及时办理，及时化解了一些矛盾。有的乡镇人大主席团还在节日期间进行慰问代表活动，帮助代表解决生活上的困难，维护了社会稳定。如社里乡在走访慰问中了解到县人大代表韩桂珍患病住院，乡党委政府领导亲自上门探望，并带去元慰问金。三岔河镇人大主席团了解到该镇高家、半号两村的代表、选民反映的道路差、雨季果蔬运输难的问题，组织代表进行了认真调研，向镇政府提出修红砖路的建议。政府接到建议后，立即责成一名领导，抽调相关人员，着手测量和实施，不到天时间.公里土路全部铺上了红砖，彻底解决了雨季行路难的问题，群众十分满意。

许多乡镇人大主席团开展了以“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为主题的代表活动，充分发挥了代表作用，如提倡“四个一”活动，即：每年反映一次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代会的决议、决定执行情况；为发展当地经济提一条合理化建议；密切联系选民，为民办一件实事；接受选民监督，向选民汇报一次工作。通过开展此项活动，涌现

出了许多代表的先进事迹，同时也促进了政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使代表真正起到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评议工作在探索中发展

近几年来，各乡镇人大普遍开展了对乡镇政府部门以及“七所八站”和村级班子的评议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如年末，xx镇xx村因村班子软弱，出现了集体抗税，形成了干部群众对峙局面。镇

人大主席团立即组织代表，深入村里，对该村班子进行调查评议。通过评议，建议对村班子进行调整。镇里根据人大的意见，及时调整了班子，推荐一名能力强的干部担任村支部书记。结果不到一个月时间，不但完成了税收任务，而且理顺了万的债务。现在这个村各项工作都进展的比较顺利，群众情绪稳定。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乡镇人代会工作仍需完善

部分乡镇人代会存在质量不高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乡镇人代会不能严格按法律程序办事，有的会议议题选择不合理、不科学，有些应当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没有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二是乡镇人代会安排时间很短，有的会期一天，一些重大问题根本来不及审议，没有充分保障代表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民主权力。三是有的乡镇把人代会开成了党委、政府部署工作的一揽子会议。加之乡镇人代会闭会后有的乡镇人大工作开展较少，存在“代表，代表，开会举手，闭会就了”的情况。

二、认真履行职责不够

目前，乡镇人大主席在履行职责上不同程度地存在三个突出问题。一是监督力度不够，部分主席满足现状，怕得罪人，影响关系，不敢监督；或是认为人大监督没有作用，督与不督一个样，放松监督。对质询案、罢免案的运用尚属空白。二是在行使职权的程序上未严格依法进行。一些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不能完全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议案虽提出较多但真正立案的较少。三是目前仍有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直接负责政府的某些具体工作，有的甚至投入了主要精力，使人大工作既无精力开展，更不可能自己监督自己。

三、组织建设有待改善

近几年，乡镇人大的组织建设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有几个突出问题尚需逐步解决。一是个别主席、副主席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二是一些较年轻的主席、副主席，到人大工作后，也成了“最后一站”，“进得来，出不去”，影响了工作积极性；三是专职工作人员偏少，致使乡镇人大工作疲于应付，制约了正常工作的开展。

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要继续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使全社会逐步形成共识：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担负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在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乡镇人大主席是一个重要岗位，必须要有一定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具有一定资历的同志才能胜任和担负起这一重要职务。乡镇人大主席应当理直气壮地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因地制宜地开展人大工作，努力开创乡镇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二、认真落实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省、市、县先后召开了人大政协工作会议，并对加强人大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也对乡镇人大工作提出了全面、具体的要求。当前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进一步重视乡镇人大建设，通过争取同级党委的领导和同级政府的支持，将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及时向党委提出完善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建议和意见。要采取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的培训，提高其工作水平。要突出重点，通过建立上级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的乡镇人大工作联系点和文件、资料、信息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联系。要从制度建设上加强指导，帮助乡镇人大主席团因地制宜地建章立制，推进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要注意收集整理乡镇人大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及时总结推广，促进各地乡镇人大工作平衡发展。当前，特别要按照中央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乡镇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监督。

三、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要加强自身建设

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主动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推进当地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要进一步完善选举制度，把那些政治素质好、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能力强、真正代表人民意志的公民选为人大代表。积极拓宽代表活动渠道，逐步建立起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工作程序和决策机制。要逐步推行代表向选民述职和代表公示制，坚持和完善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走访代表制度，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制度，接待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制度等。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要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逐步解决乡镇人大理论研究不够的问题，大胆探索乡镇人大工作新的方法和措施，努力谱写中国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新篇章。

**第二篇：乡镇人大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乡镇人大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基础环节，也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县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乡镇人大工作，主要领导多次深入乡镇对人大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并召开乡镇人大副主席会议集中培训。同时计划年底召开乡镇人大交流会研究部署乡镇人大工作，为乡镇人大建设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政治氛围。

根据常委会“加强调查研究”的要求，围绕“加强基层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搞好乡镇人大工作”这一课题，笔者对全县个乡镇的人大工作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到部分乡镇实地察看了解，现将有关情况简析如下。

自身建设加强工作日趋规范

恢复县制以来，全县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严格按照地方组织法和省的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在乡镇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为推进全县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乡镇人大组织建设成效明显

全县个乡镇均依法设置了人大主席团，普遍由乡镇一把手－－党委书记兼任人大主席。配备人大专职副主席人，专职副主席全部参加乡镇党委。乡镇党委将人大工作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每年听取或专题研究乡镇人大工作的平均次数达=次，多的近==次。人大主席团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涉及有关重大问题时能及时向党委报告，需要党委统筹协调的，也得到了党委的支持，保证了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乡镇人大主席团均设置了办公室（其中有专门办公室的占）。乡镇政府对乡镇人大行使职权所需的各项经费能予以保障，多数乡镇已把人代会、主席团会议、人大代表闭会期间的活动经费列入了财政预算，为人大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目前，各乡镇按照“目标同一，工作同向，奖惩一致”原则已初步建立了党委领导下的书记、人大主席、乡（镇）长分工负责制，各项工作协调发展。

二、乡镇人代会工作依法开展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对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都十分重视。据了解，都能依法按期召开。有的还制定了主席团筹备和主持召开人代会的工作职责，在履行职责中做到了“五落实”（大会安排落实、工作报告材料落实、代表清理与补选及视察工作落实、宣传任务落实、会议经费落实），为开好人代会提供了可靠的保证，人代会的审议质量也逐年有所提高。比如xx镇人代会对镇里提出的经济发展思路进行了认真审议，共提出建议条，其中有条被政府采纳。特别是针对代表提出的立足本镇实际，发展壮大花生、大豆、肉鸡等优势产业的建议，镇政府按照建议的要求，对几个优势产业进行了重点引导、扶持，很快在镇里产生了积极效应。全镇年共出栏肉鸡尤只，花生面积达到创纪录的公顷，大豆公顷，镇村经济等到了发展和壮大。

三、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日趋规范

=、工作制度不断完善。

乡镇人大主席团会议的召开已形成制度，年平均召开次数为=次，最高的达==次。每次召开会议基本能坚持邀请乡镇政府和相关人员列席。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基础工作也逐步规范，许多主席团都完善了三个职责（镇人大主席团职责，人大主席团主席职责，人大主席团副主席职责）；建立了六个制度（人大主席团学习制度，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制度，调查研究制度，请示汇报制度，联系代表制度，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制度）；建立了“六簿一册”（主席团会议记录簿，代表先进事迹记录簿，人民来信来访记录簿，各级文件登记簿，代表议案和批评、建议、意见记录簿，代表小组活动记录簿，代表分组情况及代表花名册）。另外，乡镇人大主席团和代表小组每年工作都有计划，基本能按计划进行。

=、加强了同代表、选民的联系。

主席团成员经常定期、不定期地走访、看望代表，倾听代表心声，了解群众愿望。不少乡镇人大主席团确定了每月一天的代表及选民来信来访接待日，将收集到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认真及时办理，及时化解了一些矛盾。有的乡镇人大主席团还在节日期间进行慰问代表活动，帮助代表解决生活上的困难，维护了社会稳定。如社里乡在走访慰问中了解到县人大代表韩桂珍患病住院，乡党委政府领导亲自上门探望，并带去元慰问金。三岔河镇人大主席团了解到该镇高家、半号两村的代表、选民反映的道路差、雨季果蔬运输难的问题，组织代表进行了认真调研，向镇政府提出修红砖路的建议。政府接到建议后，立即责成一名领导，抽调相关人员，着手测量和实施，不到天时间.公里土路全部铺上了红砖，彻底解决了雨季行路难的问题，群众十分满意。

许多乡镇人大主席团开展了以“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为主题的代表活动，充分发挥了代表作用，如提倡“四个一”活动，即：每年反映一次有关法律、法规和人代会的决议、决定执行情况；为发展当地经济提一条合理化建议；密切联系选民，为民办一件实事；接受选民监督，向选民汇报一次工作。通过开展此项活动，涌现出了许多代表的先进事迹，同时也促进了政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使代表真正起到了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评议工作在探索中发展

近几年来，各乡镇人大普遍开展了对乡镇政府部门以及“七所八站”和村级班子的评议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如年末，xx镇xx村因村班子软弱，出现了集体抗税，形成了干部群众对峙局面。镇人大主席团立即组织代表，深入村里，对该村班子进行调查评议。通过评议，建议对村班子进行调整。镇里根据人大的意见，及时调整了班子，推荐一名能力强的干部担任村支部书记。结果不到一个月时间，不但完成了税收任务，而且理顺了万的债务。现在这个村各项工作都进展的比较顺利，群众情绪稳定。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乡镇人代会工作仍需完善

部分乡镇人代会存在质量不高的问题，突出表现在：一是乡镇人代会不能严格按法律程序办事，有的会议议题选择不合理、不科学，有些应当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的事项没有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决定。二是乡镇人代会安排时间很短，有的会期一天，一些重大问题根本来不及审议，没有充分保障代表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民主权力。三是有的乡镇把人代会开成了党委、政府部署工作的一揽子会议。加之乡镇人代会闭会后有的乡镇人大工作开展较少，存在“代表，代表，开会举手，闭会就了”的情况。

二、认真履行职责不够

目前，乡镇人大主席在履行职责上不同程度地存在三个突出问题。一是监督力度不够，部分主席满足现状，怕得罪人，影响关系，不敢监督；或是认为人大监督没有作用，督与不督一个样，放松监督。对质询案、罢免案的运用尚属空白。二是在行使职权的程序上未严格依法进行。一些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不能完全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事。议案虽提出较多但真正立案的较少。三是目前仍有部分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直接负责政府的某些具体工作，有的甚至投入了主要精力，使人大工作既无精力开展，更不可能自己监督自己。

三、组织建设有待改善

近几年，乡镇人大的组织建设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有几个突出问题尚需逐步解决。一是个别主席、副主席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二是一些较年轻的主席、副主席，到人大工作后，也成了“最后一站”，“进得来，出不去”，影响了工作积极性；三是专职工作人员偏少，致使乡镇人大工作疲于应付，制约了正常工作的开展。

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

要继续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使全社会逐步形成共识：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担负着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责，在促进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乡镇人大主席是一个重要岗位，必须要有一定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具有一定资历的同志才能胜任和担负起这一重要职务。乡镇人大主席应当理直气壮地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因地制宜地开展人大工作，努力开创乡镇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二、认真落实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省、市、县先后召开了人大政协工作会议，并对加强人大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也对乡镇人大工作提出了全面、具体的要求。当前我们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进一步重视乡镇人大建设，通过争取同级党委的领导和同级政府的支持，将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到实处。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指导。要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及时向党委提出完善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建议和意见。要采取以会代训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的培训，提高其工作水平。要突出重点，通过建立上级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的乡镇人大工作联系点和文件、资料、信息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联系。要从制度建设上加强指导，帮助乡镇人大主席团因地制宜地建章立制，推进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要注意收集整理乡镇人大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及时总结推广，促进各地乡镇人大工作平衡发展。当前，特别要按照中央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乡镇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监督。

三、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要加强自身建设

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围绕经济建设中心，主动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以扎实有效的工作推进当地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要进一步完善选举制度，把那些政治素质好、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能力强、真正代表人民意志的公民选为人大代表。积极拓宽代表活动渠道，逐步建立起深入了解民情、充分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工作程序和决策机制。要逐步推行代表向选民述职和代表公示制，坚持和完善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走访代表制度，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的督办制度，接待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制度等。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要加强自身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逐步解决乡镇人大理论研究不够的问题，大胆探索乡镇人大工作新的方法和措施，努力谱写中国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新篇章。

**第三篇：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人大工作的调查与思考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乡镇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在基层政治文明建设中更是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职能作用。加强乡镇人大建设，落实乡镇人大的各项法定职权，对于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巩固和稳定基层政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乡镇人大工作，我们组织人员对我区乡镇人大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并提出相关建议，供各级党委、人大参考。

一、基本情况

区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对乡镇人大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对乡镇人大建立健全日常工作制度、组织代表活动、自身建设等方面工作予以指导，加以规范，有效提高了乡镇人大工作水平，推进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邀请相关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列席县区常委会会议，使他们熟悉人大工作程序，了解县级人大工作情况，并就某些问题请他们发表建议和意见，拓宽乡镇人大知情知政渠道。

（一）法定工作正常展开。

一是依法选举人大代表。各乡镇基本能按照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和上级的要求，设立选举委员会，合理划分选区，认真做好选民登记，依法推荐和确定代表候选人等工作，引导选民对候选人进行酝酿、讨论，通过无记名投票依法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代表。二是依法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各乡镇能如期召开人代会，听取人大主席团和政府的工作报告，能依法选举主席团、选举或补选乡镇人大主席和副主席、乡镇长和副乡镇长。三是依法召开主席团会议。在闭会期间，每季度召开1次主席团例会，研究部署人大工作，听取和审议政府重要工作报告。

（二）作用发挥日益明显。

在当地乡镇党委的领导下，各乡镇人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重视发挥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和乡镇人大代表的作用，认真开展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促进了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组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乡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形式和途径，各乡镇都能开好一年一度的人民代表大会，及时将本乡镇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交大会审议，审议质量逐年提高。各乡镇积极开展闭会期间的乡镇人大主席团活动和乡镇人大代表小组活动，围绕重点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围绕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组

织代表开展视察、检查、评议等活动，为党委、政府决策和开展工作当好参谋，督促落实代表批评、建议和意见，促进政府改进各项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履行职能紧扣中心。

乡镇人大主席团能围绕乡镇党委工作重点、政府工作难点和群众反映热点，较好履行监督职能。朋兴乡人大紧扣全乡发展大局，就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改革措施、重大投融资等作出决议决定，全力支持发展，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三保”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实现监督与支持的有机统一。同时围绕党委政府确定的中心工作，主动参与招商引资、美丽乡村建设、农旅融合等重点项目推进、协调等工作，五年来参与、监督了安全饮水、厕所革命、道路建设、土地整理、水利设施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有效地促进了重点工程的顺利推进。

（四）代表活动普遍开展。

各乡镇普遍建立了乡镇人大主席团成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选民制度，划分了代表活动小组，制订了代表活动计划，代表活动普遍开展。

开发区人大小组组织开展

“人大代表在行动”的活动，连续几年来，人大工委按照区人大常委会的部署，结合开发区脱贫工作的实际，坚持代表一线调研的工作方法，实行每2名代表包1-2个社区，在包社区干部的陪同

下，连续利用了3天时间，对开发区129户脱贫户243人进行了遍访，认真对开发区脱贫攻坚成果进行了检验。

二、存在问题

（一）人大意识有待增强。

乡镇人大因其特殊的地位，其作用的发挥离不开乡镇党委的有力支持。但有些乡镇党委由于对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够，不善于发挥乡镇人大的职能作用，没有将其摆上应有的位置，本该由人大决定的事项却没有通过人大。一些乡镇没有真正把人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关心过问不够，一些具体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有的乡镇党委将人大等同于一个政府部门来看待和使用。由于乡镇人大专职人员少，并且还要用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党委、政府的某些具体工作，以至于“专职不专干，兼职不沾边”，有的工作只能处于应付状态。有的乡镇人大主席和专职副主席缺乏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用品，办公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得不到落实，组织开展活动举步维艰，代表法虽然明确规定了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要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但不少地方对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实际上采用实报实销的办法，乡镇人大开展工作所需的每一项支出，都要经过层层请示，最后经乡镇长审批把关。这不仅影响了人大主席工作的积极性，也进一步增加了人大主席的工作量。这无疑削弱了乡镇人大的法定职能，影响了其工作的开展。

（二）乡镇人代会的权力行使不到位。

由于经费等原因，乡镇人代会的议程和时间尽量压缩，一般一次会议只有一天，有的甚至只有半天，人大代表难以行使相应的职责和权力。根据法律规定，乡镇人大不设常设机构，乡镇人大主席团主要负责主持召集、召开乡镇人代会。而闭会期间大量的、经常性的工作，如监督乡镇政府工作、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等，法律上并没有明确规定由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实际上主要由人大主席团、人大主席、副主席组织实施。因没有常设机构，法律赋予乡镇人大的不少职权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操作，无法真正行使。地方组织法第九章规定了乡镇人大的职权。但对于乡镇人大在闭会期间如何行使职权没有规定。地方组织法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大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乡镇人大在闭会期间既没有行使职权的主体，也没有行使职权的途径。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在闭会期间虽然做一些联系代表等方面的工作，但这与行使人大职权并不是一回事。

（三）乡镇人大的自身建设尚有不少差距。

一方面，在乡镇人大干部的配备上，多数地方将一些年龄偏大的同志安排到人大，再加上近年来乡镇人大干部的交流几乎停

滞，基本上是“最后一站”，形成了事实上的只进不出，致使乡镇人大干部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很不合理。另一方面，部分乡镇人大主席的自身素质还不够高，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存有消极思想，工作被动应付。有的在开展监督活动时不敢理直气壮监督，即使进行监督也显得无力，致使人大工作与法律的规定和人民群众的期望差距很大。

三、对策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对乡镇人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搞好乡镇人大工作需要人大工作者的共同努力，更需要党委加强领导及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乡镇党委要尊重人大的法律地位，大力支持乡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要加强对乡镇人大的领导，并为乡镇人大开展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使乡镇人大专职主席、副主席从过多的党政事务中解脱出来，集中精力做好人大工作。乡镇政府要从思想上尊重乡镇人大，认真、积极执行乡镇人大的决议和决定，正确对待乡镇人大的监督。区委要配强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对人大主席、副主席工作突出的，可以提拔或交流到党委、政府部门任职，以增强乡镇人大工作的活力。应将乡镇人大工作纳入综合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明确具体的考核评分标准，并由人大负责考核。乡镇人代会选举产生的干部要保持相对稳定。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更要

增强人大意识，热爱人大工作，树立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责任感，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努力做好人大工作。

（二）组织主席团活动和代表活动

乡镇人大主席团虽然不是常设机构，但在实践中，可以将其作为闭会期间开展乡镇人大工作的组织机构和领导机构，予以重视和加强。首先，要搞好主席团自身建设，更好地适应工作需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强化思想建设；建立健全会议、学习、议事等制度，强化制度建设；走访代表、联系选民，强化作风建设。其次，应坚持主席团例会制度，及时将党委对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计划安排向人民群众作广泛的宣传、贯彻、落实，支持党委、政府抓好中心工作。第三，积极组织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检查活动，通过调研，及时发现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倾向性问题，督促政府及时予以解决。第四，积极发挥代表小组长会议的作用。代表小组长会议制度可有效解决乡镇人大闭会期间缺乏常设机构，难以开展日常工作的问题。值得借鉴的做法是：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主持召集代表小组长会议，研究和办理代表活动和人大工作的有关事宜；参加会议的人员有代表小组的组长、副组长、代表小组的联络员、乡镇人大工作人员，乡镇政府领

导和驻镇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代表小组长会议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

乡镇人大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积极为代表行使权利、执行职务创造条件。一是加强代表培训工作，经常地组织代表学习宪法和法律，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提高代表素质。二是通过各种方式，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水平。三是积极组织代表进行视察、检查、调查和评议等活动，促使代表更好地行使职权。四是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并注意督办、查办效果，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提高代表的履职积极性。五是督促代表加强同选民的联系，自觉接受选民的监督，努力履行法定职责，在促进改革、发展和稳定中起骨干和带头作用。

（三）突出重点，开展法律监督

1.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开展监督工作。经济建设是全党的工作中心，乡镇人大工作也应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在具体工作中，乡镇人大可充分发挥人大固有的优势，围绕本地经济建设、重大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业标准化生产等重点工作，通过主席团听取政府报告或组织代表视察等形式推动政府抓好这些工作。主动介入到关系辖区内所有重大问题的决策中去，积极参与中心、服务中心、支持中心。大胆探索、勇于创新，采取灵活的方式，把法律监督与工作监督相结合，从

根本上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协调发展。

围绕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开发监督工作。

2.重视和加强农村基层民主法制建设。认真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民主法制意识。可利用换届、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等有利时机，开展以宪法、地方组织法、代表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国家根本大法和基本法律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促进基层依法治理和村民自治。根据新形势的要求，重点抓好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特别是要结合农村特点，加强对涉农法律法规的宣传。同时，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促进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

3.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监督工作。要保持农村安定团结的局面，就必须重视和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化解消极情绪，密切党群和干群的关系，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注意根据人大工作的特点，通过组织有关代表活动，解决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人大要发挥自己的优势，在及时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有所作为，发挥重要的作用。

**第四篇：对当前乡镇人大工作调查思考**

近年来的乡镇和街道人大工作，从总体上看，有了较大的发展和变化，基层人大的职能作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为监督促进政府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对此，应予以正确估价和充分肯定。但是，由于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影响，还存在不少差距和不足，在工作中还有一些困惑，难以充分发挥其作用，有时甚至陷入比较尴尬的境地，影响了人大工作质量，亟待引起有关领导和部门的重视。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没有常设机构。根据法律规定，乡镇人大不设常设机构，乡镇人大主席团主要负责主持召集、召开乡镇人代会。而闭会期间大量的、经常性的工作，如监督乡镇政府工作、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等，法律上并没有明确规定由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实际上主要由人大主席、副主席组织实施。因没有常设机构，法律赋予乡镇人大的不少职权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操作，无法真正行使。同时，专职人员少，并且还要用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党委、政府的某些具体工作，以至于“专职不专干，兼职不沾边”，有的工作只能处于应付状态。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的人大意识不强，对人大工作重视、支持不够，习惯于用个人意志代替集体意志，人大难以完全坚持依法办事。

2、乡镇党委重视不够。乡镇人大因其特殊的地位，其作用的发挥离不开乡镇党委的有力支持。但在实际工作中，不少乡镇党委由于对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够，没有将其摆上应有的位置。有的对人大工作不闻不问，有的将其等同于一个政府部门来看待和使用。在职务的排序上，书记、乡长、党务副书记、人大主席。这样的排位，在目前的传统思维下，不利于树立乡镇人大的权威，不利于依法开展工作，不利于充分发挥基层人大在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化解矛盾等方面的职能作用。这无疑削弱了乡镇人大的法定职能，影响了其工作的开展。

3、活动经费难以落实。代表法虽然明确规定了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要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但不少地方对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实际上采用实报实销的办法，乡镇人大开展工作所需的每一项支出，都要经过层层请示，最后经镇长审批把关。有的乡镇甚至为代表订阅人大报刊都要由人大主席挨村收取报刊费。这不仅影响了人大主席工作的积极性，也进一步增加了人大主席的工作量。

4、乡镇人大的自身建设尚有不少差距。一方面，在乡镇人大干部的配备上，多数地方将一些年龄偏大的同志安排到人大，再加上近年来乡镇人大干部的交流几乎停滞，基本上是“最后一站”，形成了事实上的只进不出，致使乡镇人大干部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很不合理。另一方面，部分乡镇人大主席的自身素质还不够高，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存有消极思想，工作被动应付；有的在开展监督活动时不理直气壮，不敢监督，即使进行监督也显得无力，致使人大工作与法律的规定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差距很大，影响了乡镇人大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存在的主要困惑

一是监督政府不硬不行，硬了也不行。有相当部分乡镇党委书记党政不分，不抓党务抓政务，有的甚至以党代政，使人大工作不便开展。因为监督政府的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监督党委的工作。而现行体制，人大是没有这方面的职权的。因此，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二是执法检查不严不行，严了也不行。在基层工作中，教育、环保等涉及方方面面，与人民群众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检查严了部门有意见，检查松了，群众有意见。

三是提议案不实不行，实了也不行。在提议案中颇费心机，提具体了难以办理，容易得罪人。提得不具体，又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四是错误决定不撤不行，撤了也不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团有权撤销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但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执行。

五是代表素质不高不行，高了也不行。人大代表的素质不高，就难以适应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代表素质高了，在选举中，就难以保证组织意图的实现。

三、对策

1、要加强人大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人大意识。要采取专栏、板报、广播电视、报刊宣传和专题培训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乡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的舆论氛围。党校培训乡镇领导要上人大知识课，进行民主法制教育，不断增强乡镇领导坚持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

2、要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建设，搞好人大干部的培训。乡镇人大要做到“四有”，即有牌子、有办事机构、有人员（人大主席团成员兼职的不能超过三分之一）、有章子。要加强人大办事机构人员的培训和街道人大工作的法制建设，以适应基层人大工作的需要。

3、要坚持做到人大干部与党政干部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在政治地位和经济待遇上，人大干部与党政干部要同级同待遇，特别是在排位上要按党委、人大、政府的顺序予以规范。各级党委要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活动经费等具体问题，积极创造条件解决人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不断增强人大意识，努力转变领导方式，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善于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律程序变为国家意志，不断适应依法治国的需要。

4、创新基层人大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工作活力。建议推广人大主席团任命乡镇中层干部的典型经验，加强对乡镇政府部门工作的监督。创新基层人大工作机制，实行人大主席团（人大工委）成员分工负责制，加强学习，消除困惑，加大监督力度，增强工作活力，不断提高基层人大的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五篇：对当前乡镇人大工作调查思考**

对当前乡镇人大工作调查思考

近年来的乡镇和街道人大工作，从总体上看，有了较大的发展和变化，基层人大的职能作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为监督促进政府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对此，应予以正确估价和充分肯定。但是，由于诸多主客观因素的影响，还存在不少差距和不足，在工作中还有一些困惑，难以充分发挥其作用，有时甚至陷入比

较尴尬的境地，影响了人大工作质量，亟待引起有关领导和部门的重视。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没有常设机构。根据法律规定，乡镇人大不设常设机构，乡镇人大主席团主要负责主持召集、召开乡镇人代会。而闭会期间大量的、经常性的工作，如监督乡镇政府工作、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要求等，法律上并没有明确规定由乡镇人大主席团负责，实际上主要由人大主席、副主席组织实施。因没有常设机构，法律赋予乡镇人大的不少职权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操作，无法真正行使。同时，专职人员少，并且还要用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去做党委、政府的某些具体工作，以至于“专职不专干，兼职不沾边”，有的工作只能处于应付状态。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的人大意识不强，对人大工作重视、支持不够，习惯于用个人意志代替集体意志，人大难以完全坚持依法办事。

2、乡镇党委重视不够。乡镇人大因其特殊的地位，其作用的发挥离不开乡镇党委的有力支持。但在实际工作中，不少乡镇党委由于对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够，没有将其摆上应有的位置。有的对人大工作不闻不问，有的将其等同于一个政府部门来看待和使用。在职务的排序上，书记、乡长、党务副书记、人大主席。这样的排位，在目前的传统思维下，不利于树立乡镇人大的权威，不利于依法开展工作，不利于充分发挥基层人大在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化解矛盾等方面的职能作用。这无疑削弱了乡镇人大的法定职能，影响了其工作的开展。

3、活动经费难以落实。代表法虽然明确规定了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要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但不少地方对人大代表的活动经费实际上采用实报实销的办法，乡镇人大开展工作所需的每一项支出，都要经过层层请示，最后经镇长审批把关。有的乡镇甚至为代表订阅人大报刊都要由人大主席挨村收取报刊费。这不仅影响了人大主席工作的积极性，也进一步增加了人大主席的工作量。

4、乡镇人大的自身建设尚有不少差距。一方面，在乡镇人大干部的配备上，多数地方将一些年龄偏大的同志安排到人大，再加上近年来乡镇人大干部的交流几乎停滞，基本上是“最后一站”，形成了事实上的只进不出，致使乡镇人大干部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很不合理。另一方面，部分乡镇人大主席的自身素质还不够高，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有的存有消极思想，工作被动应付；有的在开展监督活动时不理直气壮，不敢监督，即使进行监督也显得无力，致使人大工作与法律的规定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差距很大，影响了乡镇人大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存在的主要困惑

一是监督政府不硬不行，硬了也不行。有相当部分乡镇党委书记党政不分，不抓党务抓政务，有的甚至以党代政，使人大工作不便开展。因为监督政府的工作，在某种程度上就是监督党委的工作。而现行体制，人大是没有这方面的职权的。因此，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二是执法检查不严不行，严了也不行。在基层工作中，教育、环保等涉及方方面面，与人民群众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检查严了部门有意见，检查松了，群众有意见。

三是提议案不实不行，实了也不行。在提议案中颇费心机，提具体了难以办理，容易得罪人。提得不具体，又没有任何实际意义。

四是错误决定不撤不行，撤了也不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乡镇人大主席团有权撤销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但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执行。

五是代表素质不高不行，高了也不行。人大代表的素质不高，就难以适应基层民主法制建设的需要。代表素质高了，在选举中，就难以保证组织意图的实现。

三、对策

1、要加强人大宣传工作，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人大意识。要采取专栏、板报、广播电视、报刊宣传和专题培训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努力营造一个有利于乡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的舆论氛围。党校培训乡镇领导要上人大知识课，进行民主法制教育，不断增强乡镇领导坚持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

2、要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大建设，搞好人大干部的培训。乡镇人大要做到“四有”，即有牌子、有办事机构、有人员（人大主席团成员兼职的不能超过三分之一）、有章子。要加强人大办事机构人员的培训和街道人大工作的法制建设，以适应基层人大工作的需要。

3、要坚持做到人大干部与党政干部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在政治地位和经济待遇上，人大干部与党政干部要同级同待遇，特别是在排位上要按党委、人大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